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汇编

——
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

党史资料丛书

第一辑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汇编**
——**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1950—1985)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党史办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通道侗族自治县档案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县城双江召开了中国共产党通
 侗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图为大会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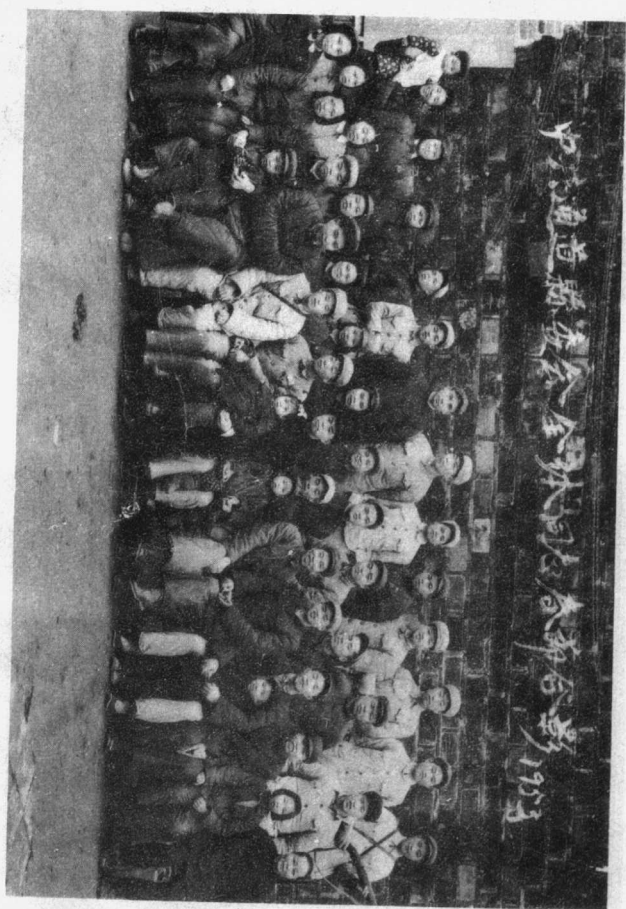
县委书记杨精博在中国共产党通侗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前排自左至右第四副县长刘选高，第五县长吴通行，第六副县长姚荣义



前排自左至右第四政协副主席杨光玉，第五政协副主席姚荣义，第六政协主席杨中桃，第七政协副主席范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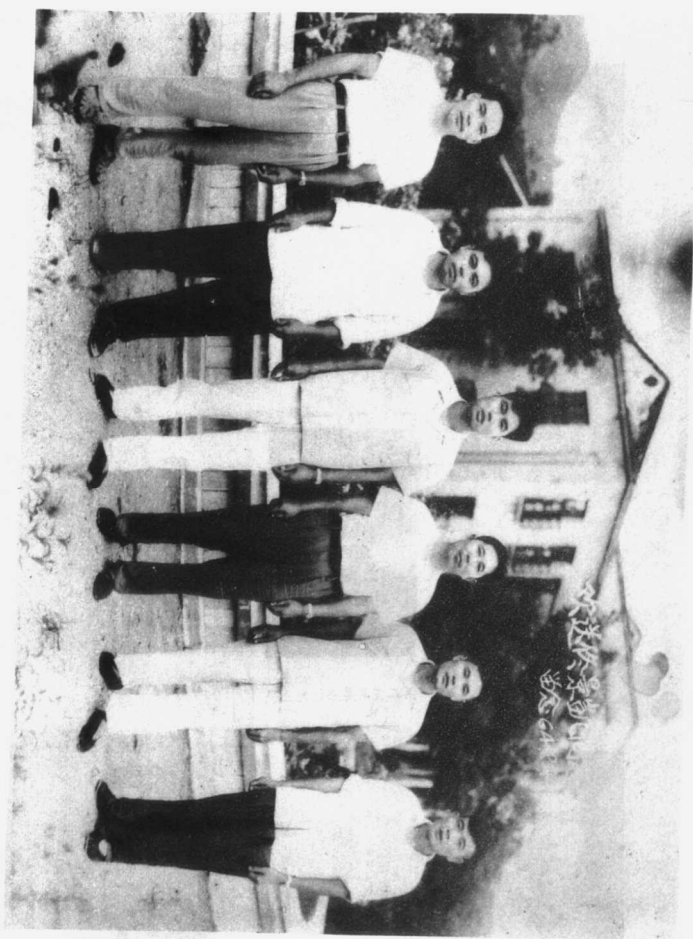
前排自左至右第二刘仲秀，第四苏玉琪，第六张凤和，第七宋建民，
第八赵正龙，第九刘连高
第三排自左至右第三杨中斌第九杨昌刚



前排自右至左第二刘逸高，第五赵正亮，第六宋建民，第七姚荣义
 二排自左至右第四苏玉琪
 三排自左至右第三吴通行



自左至右杨文献、关杰、吴通行、王俊臣、郑希桥、罗中湖



自左至右：栗海亮、郑希桥、佟景凯、刘连高、吴通行、周永生

历任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主任、县长、政协主席
(缺四任王泽民书记)



县工委书记苏玉琪



第一任县委书记宋建民



第二任县委书记赵正亮



第三、五任县委书记刘选高



第六、八任县委书记栗海亮



第七任县委书记杨贵振



第九任县委书记杨精博



第十任县委书记张进成



第一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姚本星



第二任人大常委会主任，三任县长杨盛世



第一任县长栗昌福



第二任县长吴通行



第四任县长杨正杰



县政协主席杨中桃



县纪检会书记龙章深

说 明

本资料由县委党史办、县委组织部、县档案局联合编写。共十大部分：县历次党代会，县级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名录，县委、县人大、政协、县政府、县革委、县人武部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名录，县群众团体、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区、乡（社）、镇基层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名录。另外，在本书的开头编写有《领导机构沿革简介》一文，在本书的后面还附有四个小资料，全书共约八万余字。

资料来源，主要由县档案馆提供。此外，还有部分知情老同志的回忆。因而史料翔实可靠，是了解学习研究我县解放三十五年来党的组织人事工作的宝贵资料。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原貌，我们把解放初期的县工委、县委和“文革”时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及县革命委员会，都作为一届县委和一届政府对待。另外，通道和靖县曾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间合并，我们在编写时也作了如实的表述。

在编写本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地委党史办、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及许多知情老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是，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短促，难免会出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领导机构沿革简介

通道侗族自治县，原名通道县。解放前没有党的组织，也无个别党员活动。

一九四九年十月通道和平解放，同年十一月成立通道县临时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三月在靖县成立了中共通道县工作委员会，但因土匪活动猖獗，而当时我剿匪部队正集中兵力在北面剿匪，暂时不能顾及通道，故县工委成员直到同年十月才进入本县开展工作。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通道县民族民主人民联合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通道县大队。一九五二年七月成立通道县人民武装部，一九五四年五月改名为县兵役局，一九五七年九月，又将县兵役局改名为县人武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报经中南行政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民族民主人民联合政府改名为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翌年的八月又改名为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一九五六年五月召开了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在“文化大革命”中，于一九六八年九月经省革委批准，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三月经省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后改为县核心领导小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恢复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恢复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设立了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党的十二大以后，根据新党章规定，将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解放初通道县仅辖一、二、三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绥宁县八区半里乡，蓉江乡、石岩乡划归通道，将半里乡改为第四区，蓉江乡改为第五区，石岩乡改为第六区。同时还将贵州黎平县洪洲区所辖的寨什、地雍、郑团、牙屯堡、黄柏、地了、头所等扞花地划归通道，将寨什、地雍、郑团划入第二区，牙屯堡、黄柏、地了、头所划入第三区。一九五四年六月，广西三江县林溪区所辖的坪坦、长坡、横岑、岑南、高步、黄土六个小乡划归通道，并改为第七区。至此，全县辖七个区，八十九个乡。一九五六年七月撤区并乡，将八十九个乡并为十六个乡和一个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增设传素、大高坪两个民族乡。一九五七年三月，绥宁县的溪口乡、乐安乡的杉木桥等地划归通道，增设溪口、杉木桥两乡。此时全县共辖二十个乡和一个镇。一九五八年公社化时撤销乡镇体制，按原区政体制建立县溪、播阳、牙屯堡、溪口、临口、双江、陇城、坪坦八个公社。一九五九年三月，通道、靖县两县合并，县名沿用通道侗族自治县，全县辖十四个公社（通道八个，靖县六个）。一九六一年七月通靖分治。同年，通道侗族自治县又按五六年的乡镇体制，调整为二十个公社和一个新城公社（城关镇），即江口、县溪、地阳坪、播阳、独坡、团头、牙屯堡、菁芜州、溪口、杉木桥、临口、木脚、下乡、双江、马龙、黄土、坪

坦、陇城、坪阳、甘溪公社和新城公社。一九六三年五月撤销新城公社，建立县溪、双江两镇。至此，全县辖二十个公社两个镇。

一九八四年在机构改革中，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全县进行社改乡的工作。行政区划在原基础上作了适当调整：县溪公社与县溪镇合并为县溪镇。经省政府批准，恢复传素瑶族乡和大高坪苗族乡，新建戈冲苗族乡。全县辖江口、地阳坪、播阳、独坡、团头、牙屯堡、菁芜州、溪口、杉木桥、临口、木脚、下乡、双江、黄土、马龙、坪坦、陇城、坪阳、甘溪、传素、大高坪，戈冲等二十二个乡和县溪、双江两个镇。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历次党代会

- 一、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
- 二、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2
- 三、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3
- 四、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4
- 五、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5

第二部分 县级领导机构

- 一、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6
 - (一) 中共通道县工作委员会…………… 6
 - (二) 中共通道县委员会…………… 7
 - (三)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8
 - (四)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核心领导小组…………… 12
 - (五)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12
- 二、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
- 三、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8
 - (一) 县临时人民政府…………… 18
 - (二) 县民族民主人民联合政府…………… 19
 - (三)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 19
 - (四) 县革命委员会…………… 23

（五）县人民政府.....	2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28
五、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9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31

第三部分 县委工作机构

一、县委办公室.....	35
二、组织部.....	37
三、宣传部.....	38
四、统战部.....	39
五、农林部.....	39
六、财贸部.....	40
七、工交部.....	41
八、文教部.....	42
九、县机关直属党委.....	42
十、政法委员会.....	43
十一、县委党校.....	43
十二、信访办.....	44
十三、编制委员会.....	44
十四、党史办.....	44
十五、老干部局.....	45

第四部分 县群众团体机构

一、县总工会.....	45
-------------	----

二、共青团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46
三、通道侗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47
四、科学技术协会·····	48

第五部分 县人大、政协工作机构

一、人大常委办公室·····	49
二、法制科·····	49
三、财经科·····	49
四、科教文卫科·····	49
五、政协办公室·····	49

第六部分 县法院、检察院机构

一、人民法院·····	50
二、人民检察院·····	51

第七部分 县政府工作机构

一、政府办公室·····	52
二、劳动人事局·····	54
三、审计局·····	55
四、档案局·····	55
五、科委·····	55